

## 執行欠稅人信託財產之探討

### 壹、案例事實：

- 一、 某甲與某乙簽訂信託契約，以某乙為受託人，A屋為信託財產，將A屋之所有權由某甲移轉登記於某乙，並由某乙出租管理A屋，而以某丙為受益人。嗣因某乙於其綜合所得稅繳款通知書之繳納期限屆至後，仍未依法繳納，經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將某乙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試問：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將某乙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時，若請求該管行政執行處對A屋為強制執行是否合法？
- 二、 納稅義務人某甲，於其綜合所得稅繳款通知書之繳納期限屆至後，仍未依法繳納。某甲擔心該管稅捐稽徵機關會將其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使其所有之B屋遭到拍賣，遂與某乙簽訂信託契約，以某乙為受託人，B屋為信託財產，將B屋之所有權由某甲移轉登記於某乙，並由某乙出租管理B屋，而以某丙為受益人。試問：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因某甲滯納前揭綜合所得稅而將某甲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時，若請求該管行政執行處對B屋為強制執行是否合法？
- 三、 某甲為納稅義務人公司負責人，因義務人積欠鉅額稅金未繳，遭財政部國稅局依法限制出境。某甲因急於出國，乃以其所有之C屋提供擔保，讓該管稅捐稽徵機關設定抵押權，請求分期繳納義務人滯欠之稅款，並約定一期未繳視為全部到期，財政部國稅局便依法解除其出境之限制。嗣後某甲違約，未再如期繳納稅金。俟該管稅捐稽徵機關擬對C屋為強制執行時，才發現上開抵押權設定不久後，某甲即與某乙簽訂信託契約，以某乙為受託人，C屋為信託財產，將C屋之所有權由某甲移轉登記於某乙，並由某乙出租管理C屋，而以某丙為受益人。試問：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因某甲違反分期繳納約定，未再如期繳納稅金，而對C屋聲請為強制執行，是否合法？

### 貳、信託行為之相關見解與司法實務

信託法第1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其所謂信託行為，須信託人以設立信託之意思，與受託人訂定契約，

並將信託財產所有權移轉予受託人或授予其他處分權，使受託人成為權利人，而得依信託本旨，為信託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目的，積極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法律行為。<sup>1</sup>因此，基於信託契約，委託人將其原有之財產所有權移轉予受託人，使受託人成為權利人，乃是為了實現信託目的。此與單純基於債之關係將自己財產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之情形自有不同，因而信託法第10條規定：「受託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遺產。」同法第11條規定：「受託人破產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第24條規定：「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信託財產為金錢者，得以分別記帳方式為之。」各該規定旨在突顯於信託制度中，實有將受託人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加以區別之必要，亦為信託制度之使然。學說上即將信託財產稱之為獨立財產，以之與受託人之自有財產相區隔。<sup>2</sup>另外，為了方便第三人知悉在受託人之財產中，何者為信託財產，何者為受託人之自有財產，信託法第4條規定，對於信託財產採公示原則並以登記為對抗要件。如「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第4條第1項）。

問題是，如案例事實中，受託人基於信託行為取得信託財產（或稱獨立財產）之所有權並為移轉登記後，則受託人本身債務之債權人可否對該信託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或委託人之債權人可否對該信託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此二問題均涉及信託法第12條之適用。信託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關於第一個問題，受託財產形式上雖移轉登記為受託人所有，然其係基於信託行為所取得，應獨立於受託人自有財產之外，即非受託人之責任財產。因此，信託法第12條第1項前段「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之規定，應係指受託人本身為債務人之執行名義，依法應對受託人之固有財產執行，而不得對獨立之信託財產執行，即受託人本身債務之債權人對該信託財產不得聲請強制執行。<sup>3</sup>

<sup>1</sup> 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2300 號、87 年度台上字第 2697 號、95 年度台上字第 500 號判決要旨參照。

<sup>2</sup> 姜炳俊，論委託人之債權人對信託財產之強制執行與救濟程序，收錄於「論權利保護之理論與實踐」，曾華松大法官古稀祝壽論文集，元照，2006 年，第 572 頁。

<sup>3</sup> 楊建華，問題研析民事訴訟法（五），1998 年，第 343 頁。

關於第二個問題，各界看法較為分歧，以下僅就學者見解及司法實務分別論述：

#### 一、學者見解：

部分學者認為債務人之財產作為全體債權人之總擔保，則委託人之債權人取得執行名義後，本得聲請法院對委託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縱財產已以信託為原因移轉登記與受託人，然仍以委託人為實質上之所有人，委託人之債權人自得對信託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德國實務及通說見解基本上亦同此說，<sup>4</sup>認為信託財產之經濟利益與責任主體仍為委託人，受託人雖為名義上之所有人，實際上不過是信託財產之管理人，在經濟地位上委託人仍為信託財產之責任主體，委託人之債權人對信託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時，受託人原則上並無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的地位。

惟仍有學者認為，委託人之債權人對信託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時，仍有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規定之適用。<sup>5</sup>即委託人之債權人仍不得對信託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另外，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所謂「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是指信託前，由委託人或第三人於信託財產上所設定的抵押權或其他物上負擔而言；其所謂「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如合法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提供信託財產利益，而無法從受託人得到清償、信託契約條款明訂授予債權人直接向信託財產求償之權利或其他合法處理信託事務且符合誠實信用原則之情形。<sup>6</sup>該二種規定，因其性質具有「物之屬性」，例外允許債權人可對信託財產聲請強制執行。<sup>7</sup>因此，委託人之債權人，若其債權不具有前述「物之屬性」者，即不得就信託財產聲請強制執行。

<sup>4</sup> 同註 2，第 573 頁。

<sup>5</sup> 詹森林，信託之基本問題，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1997 年，第 238 頁。

<sup>6</sup> 謝哲勝，對信託財產的強制執行，月旦法學雜誌，第 95 期，2003 年 4 月，第 250 至 251 頁，註 20 至註 24，轉引 Restatement, Trusts 2d, §268. §269. §270. §271. §271A.。

<sup>7</sup> 惟學者姜炳俊認為，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舉之三種情形都可以認為是因信託財產所生之債權，而具有「物之屬性」，同註 2，第 578 頁。

## 二、司法實務：

我國實務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於92年11月26日法律座談會上，對此問題曾詳加討論，為使讀者對此問題之論點得以有更全面性之瞭解，特將其座談會之紀錄抄錄於后：

### 法律問題：

委託人甲為受益人乙之利益與受託人丙簽訂信託契約，並已將其所有不動產信託登記與丙，嗣甲之普通債權人丁執對甲之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對該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應否准許？

### 討論意見：

甲說：

- (一) 對於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所謂對於信託財產原則上不得強制執行，係針對受託人之債權人，並不包括委託人之債權人，丁係甲之債權人，而非丙之債權人，自無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前段之適用。
- (二) 債務人之財產為全體債權人之總擔保，甲之債權人取得執行名義後，本得聲請法院對甲之財產強制執行，縱財產已以信託為原因移轉登記與丙，然甲為實質上之所有人，丙對該財產聲請強制執行並無不合。否則，如認委託人之債權人亦不得對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無異鼓勵債務人假信託之名而行逃避強制執行之實，應非立法本意。
- (三) 丁係甲之債權人，可對甲信託與丙之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參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一年度抗字第一〇五八號民事裁定）

乙說：

- (一) 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與受託人，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該信託財產，亦即信託恆有信託目的，此與單純基於其他債之履行而將所有權終局移轉歸屬於他人之情形要屬有

別，因而有將受託人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分離之必要，學說上即將信託財產稱為獨立財產，以之與受託人自有財產相區隔。故有信託法第十條信託財產不屬於受託人遺產、第十一條信託財產不屬於受託人之破產財團、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受託人應將其個人（即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分別管理等各該規定。又為使第三人知悉何者為受託人自有財產，何者為信託財產，故信託法第四條對於信託財產採公示原則，例如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因信託財產已移轉於受託人名下，受託人之債權人會持對受託人之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對該財產強制執行，且執行法院對已登記之財產為強制執行時，僅從登記資料上為形式上審查，信託財產即有遭受託人之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虞。惟信託財產既非受託人自有財產而為獨立財產，本非受託人債權人之總擔保，故有排除強制執行之必要，此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範目的所在。然究不得執此即反對解為委託人之債權人可逕對信託財產聲請強制執行。

- (二) 信託法對受益人利益之保護優先於委託人，故除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外，委託人或其繼承人不得片面隨時終止，此觀該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自明。故於信託關係存續期間，委託人對信託財產並無處分之權，所謂委託人係信託財產之實質所有人，恐係沿用制定前實務見解。況依當時實務見解，亦就信託關係區分為當事人間內部關係與外部關係，就對外關係言，於委託人依法終止信託關係，將信託財產移轉登記為其所有以前，尚不得主張信託財產為其所有，信託法之制定，既在釐清各該法律關係業如上述，則於移轉登記為其所有以前，委託人之債權人又怎能主張為委託人所有而對之聲請強制執行。
- (三) 信託財產並非不得處分，且處分權人應係受託人而非委託人，此觀信託法第一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即明。如認得棄公示登記於不顧，而得區別孰為登記名義人？誰係實質所有人？有無違反一物一權？何人得處分、直接支配該財產？第三人如何確定誰是所有人而與之交易？物權之公示、公信原則如何貫徹，凡此，均值深究。又即使有區分形式上與實質上所有人之必要，充其量亦僅能於信託當事人間內部關係時論及，就外部關係觀察，已登記之信託財產，受託人方為處分權人。

- (四) 至甲說中債務人可假信託之名行逃避強制執行之實，固非無見，然信託法第五條、第六條已就信託行為無效、委託人之債權人之撤銷權分別規定，且該撤銷訴權之構成要件較之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之規定寬鬆，苟目的係為逃避強制執行而信託，債權人逕可依該條規定提起撤銷訴訟，於委託人之債權人之保護亦已兼顧。
- (五) 綜上，甲之不動產既已信託登記移轉於丙，甲已非所有人，甲之債權人自不得對非屬甲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九十年法律座談會）。

丙說：對於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雖為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明定。然所謂對於信託財產原則上不得強制執行，係針對受託人之債權人，並不包括委託人之債權人之論點似嫌無據。蓋：

- (一) 就條文編排觀之：信託法第二章係就信託財產而為規範。而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前段僅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為強制執行，並未如第九條規定「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權為信託財產，「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第十條規定「受託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遺產。反觀，第十二條第一項緊接第九條、第十條，倘立法真意僅限制「受託人」之債權人，不得為強制執行，其儘可仿第九條、第十條立法方式，直接明示「受託人之債權人」不得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言簡意賅，立法明確，毫無疑義？足見所謂規範對象限於「受託人」之債權人尚嫌無據。
- (二) 無目的限縮必要：依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不在限制強制執行之列，即所謂存在於信託財產之權利，可以強制執行。倘前段係針對受託人之債權人而設，則信託前並無受託人可言，尤無受託人之債權人，何須規定？況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但書所謂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如抵押權，於信託前即已對信託財產自身存有權利，當不得妨礙權利人權利之行使；至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除該法已將信託財產獨立而與受託人之自有財產區隔外，信託後處理該獨立財產所生之債權，自得對該獨立財產強制執行，

故有以但書排除不得強制執行限制之必要，可見但書係就是否存於信託財產或因信託財產而生之債權規範，與委託人或受託人之債權人無關，亦即連限縮規範之目的都不存在，何須作目的性限縮。

(三) 再者，依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違反前項不得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之規定者，委託人、受益人、受託人均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此異議之訴之要件亦與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異議之訴不同，乃因信託財產存有信託利益而獨立存在，故如有債權人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而對之聲請強制執行，不但登記名義人即受託人可提起異議之訴，委託人、受益人亦得提起，此由第十二條第二項未明確規定係委託人或受託人甚或受益人之債權人足見，自可泛指所有執行債權人。

(四) 按信託財產既具有獨立性，且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前段有關對於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之規定，無論從立法條次之編排、目的性限縮等均不能解為以受託人之債權人為限，則除有該條項但書情形外，自均不得強制執行，本件不動產既為信託財產，且丁僅為甲之債權人，又無該條項但書所列情事，自不得對信託財產聲請強制執行。

**初步研討結果：**甲說四票、乙說三票、丙說二票。

**審查意見：**依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本件情形並無同條但書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自不應准許甲之債權人丁聲請執行。

**座談會研討結果為：**本件情形並無同條但書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自不應准許委託人之債權人對信託財產聲請強制執行。

本文認為，合法的信託行為可確保合法信託本旨的實現。惟信託行為涉及委託人、受益人、受託人及其他債權人等多方利益之保障，其間之利益難免相互衝突。在確保真正權利與保障交易安全之二大原則下，前揭座談會研討結果應可贊同。蓋於座談會之甲說中，認如委託人之債權人不得對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無異鼓勵債務人假信託之名而行逃避強制執行之實。然就委託人將信託

財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受託人前，對委託人已成立之債權而言，若該債權人認為該信託行為只是「消極信託」<sup>8</sup>，或認其信託行為有害於債權之行使者，債權人得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該信託契約。<sup>9</sup>因此，委託人之債權人若因成立信託契約致使其債權被侵害時，仍得透過司法救濟之設計，以確保其債權。故不宜允許委託人之債權人直接對信託財產聲請強制執行，蓋在保障交易安全之原則下，尚應兼顧受益人、受託人及其他債權人等利益之保障。

## 參、結論

綜上論述及司法實務，對案例所舉三種事實情形，應可為如下之認定。

### 案例一：

案例事實中，某乙為某甲與某乙所簽信託契約之受託人，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為某乙之債權人。受託財產A屋形式上雖登記為受託人某乙所有，然其係基於信託行為所取得，應獨立於受託人某乙自有財產之外，即非受託人某乙之責任財產。此種情形，有信託法第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之適用，即受託人某乙本身債務之債權人對該信託財產A屋不得聲請強制執行。因此，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將某乙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時，尚不得請求該管行政執行處對A屋為強制執行。

### 案例二：

案例事實中，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因某甲滯納綜合所得稅而將某甲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時，某甲已與某乙簽訂信託契約，其以某乙為受託人，B屋為信託財產，將B屋之所有權由某甲移轉登記於某乙。案例事實非屬信託法第12條第1項但書規定，可例外允許債權人對信託財產聲請強制執行之情形。因此，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將某甲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時，尚不得請求該管行政執行處對B屋為強制執行。惟依案例提示，某甲與某乙簽訂信託契約，旨在假信託之名

<sup>8</sup> 所謂消極信託，是指信託契約之成立並非欲實現信託之本旨與信託目的，而是信託契約之委託人，基於脫免其債權人對其財產之追索，或隱藏財產，或分散所得等目的，將其財產之所有權移轉予信託契約之受託人，而受託人並無積極管理信託財產之義務。此種信託契約並不被承認為有效，依信託法理，消極信託無效。參註6，第245頁。

<sup>9</sup> 信託法第6條第1項規定：「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而行逃避強制執行之實，意圖避免B屋遭到行政執行處拍賣。其信託行為有害於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債權之行使，足堪認定。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即得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該信託契約，俟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後，要求將B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回某甲，再請求該管行政執行處對B屋為強制執行，方為正辦。

案例三：

按信託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所謂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是指信託前，由委託人或第三人於信託財產上所設定的抵押權或其他物上負擔而言。委託人原是信託原本財產的所有人，在其權利存續期間，本得於其所有之財產上合法有效地設定抵押權或其他權利，而成為信託原本財產之物上負擔。以案例事實之設定抵押權而言，依民法第867條規定：「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則物上抵押權不因所有權人變更而受影響，其會隨著因信託原本財產移轉所有權而移轉。因此，委託人某甲於信託前就其原本財產所設定的抵押權，在其原本財產因信託行為而將所有權移轉給受託人某乙後，某甲原本財產上所設定的抵押權即會隨著因信託行為而將所有權移轉而移轉。抵押權利人仍得對該信託財產行使其權利，此時該債權人仍可對信託財產聲請強制執行，這是因為該權利係對物權的效力。<sup>10</sup>

如前所述，信託法第12條第1項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之例外情形中，「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及「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二種情形，因其性質具有「物之屬性」，例外允許債權人可對信託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案例事實即該當信託法第12條第1項「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之構成要件，債權人即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即得對信託財產聲請強制執行。

再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於92年11月26日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反面解釋推知，若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的情形，自應准許委託人之債權人對信託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案例事實中，該管稅捐稽徵機關於某甲與某乙簽

---

<sup>10</sup> 同註6，第249頁。

信託契約前，即為 C 屋之抵押權人。信託契約生效後，C 屋之所有權雖移轉登記予受託人某乙，惟存在於 C 屋之抵押權依法仍隨同移轉。因此，該管稅捐稽徵機關於某甲違反分期繳納約定，未再如期繳納稅金時，即可主張行使抵押權而對 C 屋聲請為強制執行。其程序應先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向該管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為強制執行之裁定後，再以該裁定為執行名義，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